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壜簡字第1301號

原告 張范竹妹

張渭山

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張鋒淼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典穎律師

被告 久富生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文誌

被告 蔡志賢

共同

訴訟代理人 于元及 桃園市○○區○○路○段00號4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於民國110年5月17日以109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35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張范竹妹新臺幣（下同）3,218,450元，及自民國109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張渭山300萬元，及自109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

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為：「（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張范竹妹3,219,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張渭山3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本院審理中就應受判決事項，縮減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張范竹妹3,218,4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80頁反面第18至20行）此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法條規定，自應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蔡志賢於108年10月25日12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區○○路00號附近，適訴外人張漢森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經該處。被告蔡志賢因倒車未注意後方車輛，且未派人在車後指引即貿然倒車，致訴外人張漢森閃避不及而碰撞肇事車輛後，送醫不治死亡。而被告蔡志賢於事故時受僱於被告久富生技有限公司（下稱久富公司）執行職務，是被告久富公司應與被告蔡志賢負連帶賠償責任。

（二）原告張范竹妹為訴外人張漢森之母，因本件事故支出訴外人張漢森之喪葬費218,450元、醫療費4,902元，並受有精神上損害400萬元。扣除已領取之強制險1,004,902元後，尚有3,218,450元之損害。原告張渭山為訴外人張漢森之子，因本件事故受有精神上損害400萬元，扣除已領取之強制險100萬元後，尚有300萬元之損害。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上開縮減後訴之聲明。

二、被告答辯

對被告蔡志賢應負全部肇事責任沒有意見，請法院依法判決

01 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除肇事責任及應賠償之金額外，
03 業經本院調取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年度相字第1677號刑
04 事卷宗（下稱偵卷），核閱現場圖、調查事故報告表、交通
05 事故照片、交通事故調查筆錄及偵訊筆錄等資料附卷可佐
06 （見偵卷第13至15、45至60、73至7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
07 執，應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08 四、原告復主張被告應連帶賠償共6,218,450元，是本件爭點厥
09 為：（一）被告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二）原告得請求
10 賠償之金額若干？茲分述如下：

11 （一）被告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2 1.按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
13 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
14 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同法第188條第1項本文規定：
15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16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次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17 第110條第2、3項規定：「汽車倒車時，應依下列規定：
18 二、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
19 其他車輛及行人。三、大型汽車須派人在車後指引，如無
20 人在車後指引時，應先測明車後有足夠之地位，並促使行
21 人及車輛避讓。」

22 2.經查，被告蔡志賢於偵訊時自陳：其駕駛肇事車輛往電研
23 路方向倒車，訴外人張漢森騎乘系爭機車沿電研路行駛靠
24 近，撞擊其左後尾門，其倒車顯影看不到對方騎車，後方
25 沒有人指揮倒車等語（見偵卷第75頁）。可知被告蔡志賢
26 倒車時未注意後方狀況，且未派人在車後指引或促使車輛
27 避讓，致訴外人張漢森閃避不及而碰撞肇事車輛，而肇生
28 本件事故。

29 3.而依當時天氣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亦
30 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一切情狀，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
31 告表（一）在卷足憑（見偵卷第47頁），並無不能注意之

情事，被告蔡志賢竟疏未注意後方車輛而倒車，足見被告蔡志賢具過失甚明。又被告蔡志賢上開過失行為與損害之發生兩者間並具相當因果關係，堪可認定。揆諸前揭規定，被告自應就原告所受之損害，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4.而被告蔡志賢於事故發生時受僱於被告久富公司，為兩造所不爭執，依上開規定，被告久富公司即應與被告蔡志賢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二）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

1.喪葬費

按民法第192條第1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查原告張范竹妹主張其支出訴外人張漢森之醫療費4,902、喪葬費218,450元，有代辦項目估價單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1頁），是原告張范竹妹此部分請求，應屬有據。

2.精神慰撫金

按民法第194條規定：「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次按人格權遭遇侵害，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而請求慰藉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須斟酌雙方之身份、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且所謂「相當」，應以實際加害情形是否重大及被害人之身份、地位與加害人之經濟情況等關係定之（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原告因訴外人張漢森死亡，於精神上可能承受之無形痛苦、兩造之所得（見本院卷第22至24、68至71頁）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各請求被告連帶賠償400萬元精神慰撫金，尚屬公允。

3.而原告張范竹妹領取之強制險數額為1,004,902元、原告張渭山領取之強制險數額為100萬元，有存摺影本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84頁），扣除上開金額後，原告張范竹妹

得向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之金額為3,218,450元【計算式：
4,902 + 218,450 + 4,000,000 - 1,004,902 = 3,218,450】；原告張渭山得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之金額為300萬元
【計算式：4,000,000 - 1,000,000 = 3,000,000】。原告
請求未逾此範圍，其請求自屬有據。

五、未按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第203條規定：「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第229條第2項規定：「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查本件損害賠償債務，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09年10月14日寄存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查（見附民卷第11頁），是被告應於109年10月25日起負遲延責任。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張范竹妹3,218,450元，及自109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張渭山300萬元，及自109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1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1 日

04 書記官巫嘉芸